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263,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5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668.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5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102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临泉嘉美印制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与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滁州嘉美印制制罐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东兴证券与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滁州嘉美印制制罐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东兴证券与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滁州嘉美印制制罐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东兴证券与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306616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3066099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临泉嘉美)
3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泉嘉美)
4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泉嘉美)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4601010010078822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滁州)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1日,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关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0016016288、30016014888)已办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经全部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立的关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4601010010078822)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简阳嘉美印制制罐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证证券、东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转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锦泓时装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88.22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526.30万份的84.04%。会议由董监事会秘书冯为民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拟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第一期管理委员会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1288.2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冯为民先生、杨亦华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员工持股计划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288.2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4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减持公告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一、减持主体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期间
四、减持方式
五、减持价格
六、减持数量、比例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质押给本公司股份7,408,13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42%。
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42%。
3.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雅仕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雅仕集团将原质押给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雅仕集团	71,408,131	44.98	37,650,000	46.00	64.42	28.98	0	0	4,132,231	0
合计	71,408,131	44.98	37,650,000	46.00	64.42	28.98	0	0	4,132,231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期间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对应的质押金额(万元)
雅仕集团	半年内	20,460,000	28.94	12.88	10,400
雅仕集团	一年内	25,540,000	35.78	16.09	12,775
合计		46,000,000	64.42	28.98	23,175

注:1.表格中占比加总与合计数据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雅仕集团质押股份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所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雅仕集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所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所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也不会因此发生变动,雅仕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所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控股股东雅仕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雅仕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及质押及再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所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也不会因此发生变动,雅仕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所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所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雅仕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冻结	质押期限	质押期间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雅仕集团	是	8,36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3日	2022年10月30日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9	5.26	4,000
合计	是	8,36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3日	2022年10月30日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9	5.26	4,00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
3.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南京拉克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克泰德”)以及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洪涛林、邹建周、王福秋、周晓等10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登记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60万元,占51%。拉克泰德认缴出资1,800万元,占36%;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等10位自然人共同认缴出资650万元,占13%。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担任董事兼高管;唐群松系公司5%以上股东且担任高管;沈九四系公司5%以上股东;邹建周、王福秋担任公司高管;吴荣文担任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人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主要合作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吴仁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担任南京威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经济开发区赛德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泰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等。

2.高正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3.陈新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南京威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4.唐群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并直接持有威尔药业10.42%股份。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南京威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合计持有其100%	企业管理服务
2	南京赛德康医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南京威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50%股份;沈九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4.44%股份	企业管理服务
3	泰州经济开发区赛德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吴仁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51.11%股份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4	泰州威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吴仁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51.11%股份	药品研发及成果转化
5	江苏华泰康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威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51.11%股份	药品制剂的研发
6	南京经济开发区赛德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泰康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	医药研发、技术服务
7	泰州经济开发区赛德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仁荣持有其50%股份	医药研发、成果转化
8	泰州经济开发区赛德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威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	药品研发及成果转化
9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合计持有其52.22%股份	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药用辅料及定制制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4.唐群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并直接持有威尔药业10.42%股份。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南京威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合计持有其52.22%股份	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药用辅料及定制制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5.沈九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工程师,并直接持有威尔药业0.84%股份。

6.吴荣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直接持有威尔药业0.70%股份。

7.邹建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并直接持有威尔药业0.04%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三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王福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威尔药业,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并直接持有威尔药业0.15%股份;同时兼任南京致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南京致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王福秋持有其100%股份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成套装置、电气设备安装、销售

(二)其他主要合作基本情况
1.南京威尔药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16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1,320,913,721.363333元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069号C栋4层42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能源技术开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江伟(持有拉克泰德合伙企业47%)
主要股东的主要合作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合作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江伟	中国	普通合伙人	886	47%
2	开恩	中国	有限合伙人	240	10%
3	孙永				